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2月11日收到独立董事李和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和金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任职。

李和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和金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李和金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为了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曹悦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当选后将接任李和金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附简历：

曹悦，男，中国国籍，1969年生，汉族，法律硕士，中共党员。历任浙江省政府联络办公室法制处工作人员、浙江省司法厅秘书，现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副秘书长、浙江律师进修学院监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上市企业独立董事职务。曹悦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